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有關增資可夢事宜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香港製作、原股東及可夢訂立該協議，據此，香港製作以現金向可夢注資人民幣伍佰萬元(RMB5,000,000)。增資完成後，香港製作持有可夢51%股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中國融媒體技術行業穩站一席之地。董事會為了提升股東長遠回報，一直積極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媒體內容分享及廣告平台相關業務，打通媒體全產業鏈線上線下廣告策劃投放展示帶貨，並可與本集團的資源及實力產生有效協同效應，從而提高本集團規模及盈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香港製作」)、可夢(常州)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可夢」)或(「目標公司」)的原股東(「原股東」)及可夢訂立增資協議(「該協議」)。據此，香港製作以現金向可夢注資人民幣伍佰萬元(RMB5,000,000)。增資完成後，香港製作持有可夢51%股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香港製作；
- (2) 可夢原股東；及
 - (i) 李劍峰
 - (ii) 朱斌
 - (iii) 中宇兆泰投資有限公司
- (3) 可夢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該協議日期，原股東及可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資

根據該協議，香港製作將出資人民幣伍佰萬元(RMB5,000,000)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壹佰零玖萬伍仟伍佰玖拾陸元壹角三分(RMB1,095,596.13)，人民幣叁佰玖拾萬肆仟肆佰零叁元捌角柒分(RMB3,904,403.87)的超出部分計入目標公司資本公積金；增資完成後，香港製作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香港製作應在如下先決條件滿足後十(10)個工作日內(「交割」)將增資投資款支付至目標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本次增資的交易文件已經各方合法程序簽署並已經生效；
- (2) 本次交易獲得目標公司股東會的批准及同意，原股東明確表示放棄本次交易的優先認購權；
- (3) 在該協議簽署日及交割日，不存在可能禁止或限制一方完成本次增資的有效法律禁令或類似法令；及
- (4) 自該協議簽署日起，目標公司現有經營在正常的狀況下持續運作，目標公司的財務、業務、資產、人員、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有關本集團及香港製作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技術業務、伽瑪射線服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以及其他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

香港製作是一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多媒體技術服務產品。香港製作擁有超過十年的媒體業務經驗，並享有25列廣深線和諧號(「廣深線和諧號」)多媒體及廣告業務之獨家經營權。各類業務客戶(包括

但不限於消費品、移動通信及汽車製造)均在廣深線和諧號上投放播放媒體及O2O廣告多媒體內容。香港製作矢志通過列車資源進行一系列融媒體廣告行銷業務，利用多元化行銷方式創新將免稅電商行業網購趨勢融入列車媒體平台。

有關原股東之資料

李劍峰為獨立第三方，乃中國居民，參與不同貿易及投資項目。

朱斌為獨立第三方，乃中國居民，擁有多管理信息科技公司的經驗。

中宇兆泰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於2014年5月28日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以及項目投資。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可夢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於2017年2月28日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可夢亦為中國著名直播平台內容提供商及運營商之一。可夢為抖音(一家由字節跳動擁有的中國視頻分享社交網絡服務平台)多渠道網絡(「**多渠道網絡**」)的官方內容提供商之一。可夢於中國已簽約超過3,000名影響者、關鍵意見領袖及網紅。該等影響者已在中國的社交平台(例如抖音、嗶哩嗶哩、淘寶及微博等)積累超過3.2億名粉絲，合作的品牌包括但不限於奧利奧、長安汽車及奧迪等。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按照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796,729元及人民幣1,234,477元。下文列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內容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822,324	871,28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822,324	871,286

進行增資目標公司之理由

董事為使本集團現有業務更多元化，一直積極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遇，務求取得更大增長潛力及提升本公司股東長遠回報。本集團於中國融媒體技術行業穩站一席之地。本集團亦在建設可擴展的多媒體共享及廣告平台以及透過有關平台發佈及傳輸信息方面積累豐富技術、專業知識、網絡及軟件資源。

該協議項下擬行的交易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媒體分享及廣告平台相關業務，打通媒體全產業鏈線上線下廣告策劃投放展示帶貨，並可與本集團的資源及實力產生有效協同效應，並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